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wes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Limited**  
**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4年8月2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500號希慎廣場31樓軒尼詩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償還西證國際投資貸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26日的通函，而其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5構成一項特別交易；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認為就實施償還西證國際投資貸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所有附帶事宜及使其生效而言或與之相關屬必需、合適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及事項並簽立所有文件。」

承董事會命  
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黃昌盛

香港，2024年7月26日

\* 僅供識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壹號14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昌盛先生(行政總裁)；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蒙高原先生、梁繼林先生及曹平先生。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後，其餘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排名先後以股東名冊上登記之排名次序為準。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4. 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據本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